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 
承辦人：吳玉雯  
電話：03-9251000分機2125  
電子信箱：ila40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礁溪鄉礁溪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5010322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(105D058549\_105D202312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因配偶考取公費留學而申請留職停薪隨同前往，當其配偶公費補助期滿改以自費延長留學期間，該師得否繼續以同一事由申請留職停薪一案，請依教育部函規定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該部105年6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50068793號函副本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(均含附件)

